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1,17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5%，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1,176,100	10.85%	0
合计				-	11,176,100	10.85%	0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挂牌前，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旭光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不转让其所持公司任何股票。挂牌前，旭光股份自愿承诺限售股份为 11,176,100 股。

2015 年度公司向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5,588,050 股，旭光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其完成上述（股份）认购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此次新认购的 5,588,050 股股份。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完成本公司 2015 年的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每 10 股送（转）10 股，派 0.00 元（含税），其中送（转）股份到账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此次权益分派以后，旭光股份持股数量由 16,764,150 股增加至 33,528,300 股，均为限售股份。其中，挂牌前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数由 11,176,100 股变更为 22,352,200 股；因发行股票所持有的自愿限售股份数由 5,588,050 股变更为 11,176,100 股。

除上述情形外，旭光股份未作出其他股份自愿限售安排。

旭光股份自愿限售股份总数为 33,528,300 股（挂牌前承诺对应 22,352,200 股，股票发行承诺对应 11,176,100 股）。2017 年 5 月，旭光股份挂牌前所持有的限售股份 22,352,200 股的自愿锁定承诺已到期，公司已为其办理了解除限售登记。因此，旭光股份本次可申请解限售股票数额为 11,176,100 股。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5,616,874	73.4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5,633,126	24.89%
	2、个人或基金	1,750,000	1.70%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7,383,126	26.59%
总股本		103,0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

公告编号：2018-028

限售股份

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6日